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运河办〔2024〕11号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根据市政府领导调整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级河长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一、市总河长

丁小强 市委书记

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二、市副总河长

刁海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三、市总湖长

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四、市副总湖长

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五、市级河湖长

汾河运城段河长：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盐湖湖长：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涑水河河长：刁海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硝渠河长：刁海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河运城段河长：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姚暹渠河长：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伍姓湖湖长：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官道河河长：孙鹏程 副市长

亳清河河长：刘春安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沙渠河河长：张锐 副市长

六、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旭光担任，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孙耀民、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陈晓磊担任。

七、市级河长助理

汾河运城段、盐湖河长助理：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

黄河运城段、姚暹渠、伍姓湖河长助理：袁卫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沙渠河河长助理：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官道河河长助理：黄山石 市水务局副局长

亳清河河长助理：贾振兴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涑水河河长助理：王国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处级）

常硝渠河长助理：张廷林 市河湖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抄送：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共印18份